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63號

原告 謝俊融

被告 蘇丰彥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對原告妨害秘密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040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。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張意鈞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黃南穎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